伊汤环审〔2025〕9号

关于黑龙江省汤旺县森林植物饮品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伊春市鑫旺山特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黑龙江省汤旺县森林植物饮品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伊春市汤旺县振兴社区河北委沿河路32号，伊春市鑫旺山特产有限公司饮料车间内。投资规模为2950万元。本项目建设规模包括在原有的原汁生车间进行设备改造，淘汰液体定量灌装机、管式杀菌机等落后低效设备及超期服役老旧设备18台/套，更新灌装生产线、管式杀菌机组等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先进设备25台/套。生产车间占地面积1687.11m2，建设完成后年产100%桦树汁8000吨、浓缩桦树汁100吨，灭菌蒸汽用热由松蓝农产品商贸冷链基地有限公司建设的4t/h生物质锅炉进行供给，不建设锅炉。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和管理**

（一）施工期间管理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无土建作业，仅在厂房内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等。

（二）运营期间管理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在进行污水处理时会产生恶臭气体。污水处理设施各池体进行全封闭，产生的恶臭气体经风机集气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标准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排放口中的污水处理设施各池体进行全封闭，执行标准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入汤旺县汤旺河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由城镇排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执行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声环境保护措施

在满足项目生产工艺的前提下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加装减振垫，从源头上降低噪声；在满足生产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设备布置时考虑声源方向性和车间噪声强弱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将设备安置在设备间内及远离厂界的位置，充分利用院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各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执行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过滤产生的杂质统一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弃包装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污泥集中收集；废反渗透膜和废滤芯由供应厂家更换及回收；废活性炭集中收集。执行标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处置率100%。

（三）监测方案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监测计划要求的监测类别、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执行标准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

**三、环境监管要求**

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由汤旺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进行全程严格环境监督管理，确保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全面落实。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应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